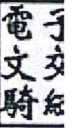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娥  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  
電子信箱：fange@mail.ch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60012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06040343-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之補充說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4月10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)屬於lentivirus類型者，應比照RG2病原體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，包括成立單位生物安全會(或指派生物安全專責人員)審核其使用、保存、處分及輸出入等作業，依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進行相關管理，另依實驗操作風險於BSL-2以上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。
- 三、另慢病毒載體屬於plasmid DNA類型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訂定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漢銘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大葉大學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電 2017-04-14  
交 08:25:43 章

公換章  
子  
子  
子

裝

訂



線